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10年7月7日中市秘人字第1100005455號函修正
112年12月12日中市秘人字第1120011037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組成成員及運作：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處長兼任；除外聘委員二人外，餘委員八人，由處長指派本處人員兼任，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：本小組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上半年應於六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應於十二月底前召開完竣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會議召開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處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- (一)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同一性別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- (二) 機關內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惟非本處成員依出席次數支給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之。